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18)073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6月2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会议于2018年6月28日在杭州市平海路8号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轶磊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书面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浙江广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天台支行申请的人民币40,000万元二年期房地产开发贷款按照出资比例对其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的质押保证，其他股东方同时按照出资比例提供相同条件的质押保证。

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自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批准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28.7亿元人民币。其中授权对广园房产提供担保不超过60,000万元。

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的范围内，业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审议同意，同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可实施。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2018年6月29日《证券时报》：《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18-074号）。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9日